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2018-45號
107年10月16日14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陳宥羽

電話：02-89786287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yychen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71951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持有梅花卡（永久居留）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國籍流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107年10月8日交路字第1070030771號函轉內政部107年10月8日台內戶字第1070446717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局長謝謂君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楊璧徽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6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3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0446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301000000A107044671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持有梅花卡（永久居留）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國籍流程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7年9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535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兼復教育部107年10月3日臺教文(四)字第1070170045號函。
- 二、持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如符合各項歸化要件，無須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理由書，可直接檢具歸化、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等申請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、居留及定居，由戶政事務所將上揭申請案層轉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本部，由本部主動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推薦，如經同意，免提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」審查其資格，於審查其各項歸化要件符合國籍法規定後即許可歸化國籍，並將居留、定居申請案轉送本部移民署許可渠等居留、定居。俟完成後，申請人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，一併領取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申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



三、檢附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、居留、定居、設籍流程1份
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本部移民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、民政司、地政
司

副本：

電	2018/10/08	文
交	10	換：59章

裝

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李奕霆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92
電子郵件：ilbeati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30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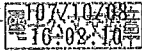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設籍流程圖(attch1 1070030771-0-0.pdf、attch2 1070030771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持有梅花卡（永久居留）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
歸化國籍流程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10月8日台內戶字第10744671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部內各單位



裝

訂

線



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、居留、定居、設籍流程

